

沅陵县荔溪乡竹园村集镇公路改线工程施工合同

建设方：沅陵县荔溪乡人民政府 (以下简称甲方)

施工方：湖南省虞唐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国家有关法律规定，结合本工程的具体情况，为明确责任，协作配合，确保工程质量，加快工程进度，提高工作效率，经双方协商，达成如下协议，以共同遵守执行。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沅陵县荔溪乡竹园村集镇公路改线工程

2、工程地点：沅陵县荔溪乡竹园村

3、工程性质：总价承包

4、承包工程范围及内容：沅陵县荔溪乡竹园村集镇公路改线工程，合计长度 0.49km。建设内容包含了挡土墙工程、混凝土路面工程、管涵工程、波纹护栏工程、道路交通标志工程等。

5、工程造价：陆拾捌万捌仟元整（688000.00 元）

6、工程保修期：一年

7、工程期限：根据双方商定本合同全部工程自 2025 年 2 月 11 日 开工至 2025 年 3 月 12 日 竣工。

8、工程质量标准：严格按照工程设计文件、图纸、工程量投标清单、技术规范和现行的技术标准、规范进行，以及国家现行的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工程质量应达到国家或专业的质量检验评定标准的合格条件。

二、工程结算

1、工程竣工经甲方验收合格后，甲方支付结算款的 97%，余款作为质量保

保证金，待保修期满后无息支付。

2、工程款的支付由乙方提供相关票据，甲方通过银行转入乙方指定银行账户。

三、施工与设计变更

1、施工中发现不能满足结构要求或因地质情况有实质性变化等确需变更，乙方应及时向甲方提出申请（并附变更图纸、工程量清单及单价），由甲方在 72 小时内提出修改意见或变更设计的可行性文件给予书面答复，经甲、乙双方办理签证手续后，方可继续施工。

2、在施工中由乙方本身原因造成的停工、返工、材料构件的倒运等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四、承包方式

本工程由乙方采取工程总承包的方式承包

五、关于工程量清单

1、本合同为单价合同，工程量清单所列的工程量系用作投标报价的估算工程量，不作为最终结算的工程量。用于结算的工程量是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的变动必须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按合同有关计量规定计量的工程量。最终结算价以财政评审中心的结算结论为准。工程量清单中的单价和合价包括由承包人承担的直接工程费、间接费、其它费用、税金等全部费用和要求获得的利润以及应由承包人承担的义务、责任和风险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合同规定应由承包人承担而在工程量清单中未详细列出的项目，其费用和利润应认为已包括在其它有关项目的单价和合价中。

2、本项目签约合同价为投标清单总价，项目结算以现场实际完成工程量乘

以清单价。

六、关于工程变更

1、所有工程变更必须事先向甲方填报工程施工变更申请，变更按照公路工程变更管理办法执行，其他可参照行业主管部门相关管理办法执行。实施完后按照现场实际验收的数量进行变更文件的计量。

2、报价文件中没有的新增清单细目单价，单价按照现行材料价格进行重新组价上报，并按合同价与招标控制价的下浮比例同比例进行下浮，最终以财政评审审核的单价为准。

七、双方责任

(一) 甲方责任

1、聘请监理人员，对原材料、工程进度、工程质量进行全程监督；

2、负责按合同规定的期限及形式支付工程款；

3、负责施工外部环境的协调及相关费用等。

(二) 乙方责任

1、必须服从甲方监督和质量管理。

2、保证现场整洁、有序，符合有关规定。交工前清理现场，达到有关规范的要求，承担违反规定造成的相应损失。

3、乙方委派的项目负责人，负责现场管理工作。

4、严格按照设计要求和技术标准要求自行筹措工程所需材料、劳力、机械，自行联络开工前必要的条件，并按照技术规范组织施工，确保工程质量，按合同规定的时间竣工和交付。

5、确保项目的安全施工，要加强安全生产教育。杜绝一切事故的发生，出

现材料设施、工程质量或人身伤亡等安全事故，承担相应的责任。

6、本合同未涉及到的相关附属工程或甲方在施工过程中因需要变更的内容，由甲乙双方协商并通过补充合同约定，补充合同与原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八、违约责任

1、乙方建设的工程达不到合同要求和质量标准，乙方必须返工和修复，其费用由乙方承担。

2、甲方未按本合同约定支付工程款，每日按付款额向乙方支付逾期违约金。

3、乙方未能按约定竣工完工，因扣除合同总价款的工程违约金。

4、因外部环境导致乙方停工，一个月以上，甲方将以乙方完成工程量进行结算待甲方协调好后，乙方再进场施工结算。

九、其他

1、施工环节及竣工后，因项目产生的代理费，检查、检测、检验及相关费用按相关规定各自负责。

2、在施工过程中或竣工后，甲乙双方关于合同或起因于合同的纠纷，首先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均可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诉讼费用及律师费用由败诉方承担。

3、本合同一式三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存档一份，自签字之日起生效，履行完毕失效。

4、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

甲方（盖章）：

甲方（代表）签字：

2015年2月10日
12210019480

乙方（盖章）：

乙方代表委托人签字：

2015年2月10日
1303000163150